

##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1300117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東石佃字768號（土地標示：本鄉湖底段湖底小段110地號）承租人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核准案，因出租人許峻榮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書(113年7月16日嘉東鄉民字第1130006657號函)存放於本所民政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持身份證明文件向本課領取。
- 三、應受公示送達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辦理逕為登記。

鄉長林俊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